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傅立葉、陳曼麗
張 珺、莫藜藜
李 萍
林靜儀 (請假)
李芳惠 (請假)
蔡麗玲 (請假)
黃瑞汝 (請假)
舞賽古拉斯 (請假)
黃馨慧 (請假)
彭懷真 (請假)
汲宇荷 (請假)
范國勇 (請假)
李安妮 (請假)
吳志光 (請假)
王介言 (請假)
姚淑文 (請假)
馮百慧、莊珮瑋
蔡惠如
胡美蓁
楊榮木、郭洺豪
(請假)
曾瑞蘭
陳瓊如
傅秀珠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紅連煌、徐傲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美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蔡佩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曲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趙宗悅、朱其慧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張素芝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黃純英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陳妙青
企劃處	林千媛
人事室	曾永芳
統計室	陳麗華
資訊中心	(請假)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梁淑政
中醫藥委員會	林育娟
醫院管理委員會	呂美妙
疾病管制局	黃彥芳
食品藥物管理局	柳家瑞
中央健康保險局	張作貞
國民健康局	趙坤郁、黃蔚綱
	馮宗蟻、施伶宜
	洪秀勳、盧瓊枝
	陳玉梅、許芳瑾
	陳麗婷、林惠君
	許智芬、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黃歆瑩

主席：蕭副署長美玲

紀錄：林桂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0）次會議紀錄及本次議程。

決定：

（一）會議紀錄確認。

（二）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確認前（第 2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追蹤事項序號 5 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報告，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案已完成階段性的成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但仍需每年 1 次(本組每年第 3 次會議時)提出後續之辦理成效報告。

（二）追蹤事項序號 6 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乳房攝影既為經證實能有效篩檢乳癌的工具，請國民健康局持續關心衛教宣導與提升檢查率之關連成效，並請每年 1 次(本組每年第 3 次會議時)提出後續之辦理成效報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追蹤事項序號 8 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二)為傳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愛滋病防治教育，請衛生署加強愛滋病防治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繼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四）辦理情形洽悉，餘依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案由：有關國防醫學院女性醫學生及軍醫院女醫師人員培育及進用等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前(第 19)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二)建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溝通平台會議檢討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再將討論結果提供衛生署參考。</p>	<p>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p>	
<p>第二案： 確認前(第 2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 追蹤事項序號 5 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報告，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案已完成階段性的成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但仍需每年 1 次(本組每年第 3 次會議時)提出後續之辦理成效報告。</p>	<p>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p>	
	<p>(二) 追蹤事項序號 6 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乳房攝影既為經證實能有效篩檢乳癌的工具，請國民健康局持續關心衛教宣導與提升檢查率之關連成效，並請每年 1 次(本組每年第 3 次會議時)提出後續之辦理成效報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三) 為傳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愛滋病防治教育，請衛生署加強愛滋病防治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繼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辦</p>	<p>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理情形。		
<p>第三案：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關更年期婦女資料及社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p>	<p>(一)有關更年期過渡醫療化的問題與國外情形之比較，請於下一次會議簡單報告美國之情形。</p>	<p>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p>	
	<p>(二)因補充健康食品而影響更年期婦女健康之現象，請衛生署重視，並加強相關宣導防止健康食品之濫用，維護民眾健康。</p>	<p>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p>	
<p>第四案： 5-4-10「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提昇具有性別意識的心理健康照護品質」</p>	<p>目前僅醫事處提供辦理情形，衛生署各相關局處亦應於推動之業務，融入心理健康促進內涵。</p>	<p>衛生署相關單位（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照護處等）</p>	